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4〕25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意见

各行政村、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我乡构建林草资源安全稳固屏障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科学研判我乡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现就我乡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

二、目标任务

坚持源头管控，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等级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年森林草原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精心组织、准确研判、科学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网格体系建设

1.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

林长制施行以来，乡、村林长责任体系持续健全，“林长+护林员”制度优势不断凸显。各级林长要对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负责，坚决担负起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主体责任，迅速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亲自检查，精心编织监管网络，完善责任

体系，不断健全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检查监督、责任落实等各项制度；要客观认识到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性，明晰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自觉，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各村、各涉林企业要主动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落实落细，确保无遗漏、无死角。

2. 强化监管责任意识

各站所要严格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本行业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协同各村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林业站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处置及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预报，做好森林草原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安监站**要落实好煤层气、风电、光伏发电等涉林企业森林防火监管责任。**文化站**要落实好寺庙及周边祭祀活动的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农业站**要落实好全乡农业生产用火的管控工作。**交通站**要落实好林区道路建设施工企业及人员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民政办**要落实好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返工作。**畜牧站**要落实好牛羊牧工、林区范围内养殖户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措施。**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加强通信网络全覆盖建设力度，消除通讯盲区，确保巡查巡护、应急处突、通讯畅通。**供电所**要加强穿林输电线路的巡查检修和隐患治理工作；发生大风等恶劣天气，对林边村庄

果断采取暂时停电措施，并安排人员巡查检查，确保不发生火情火灾事故。**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派出所**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侦破火灾案件。

3. 强化包保责任意识

严格落实机关干部包片、包村，村干部（党员）包组、包户、包人，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包保责任制。层层乡、村、护林员的管护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把林草防灭火的责任和任务量化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细化到山头。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沟通、通力配合的责任体系，让林草防灭火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防、项项有措施、件件有落实，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二）聚焦核心工作，提升隐患治理能力

1. 开展“五清”隐患治理

（1）明确清理范围，精准施策。“五清”工作重心聚焦“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集中清理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在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 50-100 米范围内形成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防止生产、生活用火失控蔓延至山林。各村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将“五清”工作作为消除森林火险隐患、打赢隐患治理歼灭战的有力手段，抓住清理重点，有的放矢，高标准完成“五清”任务。

（2）把握时间节点，分阶段推进。“五清”工作要坚持“边收割边清理”“宜还则还、宜清则清、宜疏则疏、疏堵结合”

的原则，秋收后立即行动，10月份全面展开，11月底前完成80%的清理任务，12月底基本完成“五清”任务，整体进度达到95%以上，以防大雪覆盖致使工作无法开展，给明年春季防火造成巨大压力。力争在进入明年森林防火特险期前清彻底、清到位。进入特险期内，一律采取“无火化”方式清除，坚决杜绝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做到地内不见一处用火迹地、野外不见一点星火冒烟。

（3）整合“五清”力量，全面推进清理工作。有效整合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等力量，在林与地、林与庄、林与路等重点部位开展“五清”行动，彻底清理蒿草、落叶等可燃物，蒿草茬控制在5厘米以下。有效整合农机大户、挖机铲车等大型设备力量，在林缘开挖不少于6米宽的隔离带，通过喷洒除草剂等措施巩固隔离带成果，阻止地表过火蔓延。交通便利、地块面积大的通过机械化秸秆还田等方式集中清除秸秆、根茬。鼓励扶持秸秆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依托各大中型食草蓄养殖企业，大力推广实施秸秆青贮等饲料化利用和秸秆炭、秸秆气等能源转化。要将森林火险“五清”行动与乡防火阻隔体统建设相结合，打破林缘地带“五清”年年干、隐患年年有的困境，力争通过3至5年时间，最终达到“一清清三年、三年清一遍、五年成闭环”（第一年清除，后几年维护，五年完成清除任务，切实形成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的圆满效果。**林业站**负责“五清”工作的全面指导、督查、验收。**农机站**负责秸秆还田、秸秆青储、秸秆回收再利用的技术推广。**宣传部门**负责“五清”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对组织得力、措

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典型进行正面宣传，对“五清”开展不彻底、质量不过硬等问题进行曝光教育。**各村**要担当起“五清”工作的重任，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机械+人工”方式，分批次、分区域、快速推进“五清”进度，切实做好林中地及林地边缘的小块地、背阴地、弃耕地等区域和地埂、路边、入山路口、地与地之间的荒草坡及林中、林边、自然庄周边等区域的“五清”工作。**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要督促所包村落实防火工作措施，督促支村两委干部认真履职，协助、指导所包村抓好“五清”工作。

（4）有效整合资金，推动“五清”快速推进。各村可将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机械化保护性耕地等项目资金与“五清”补助资金捆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推动“五清”工作快速开展。

（5）加大检查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质量。乡纪委和林业站要加强对“五清”工作的督查考核，凡“五清”工作不彻底、验收不合格的行政村，不予兑现“五清”补助资金。对“五清”工作不认真、未达序时进度、未按标准清除的行政村，将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惩戒措施。若因“五清”隐患治理不到位，引发火情事故者，全额扣发该行政村本年度“五清”补助资金。

2. 治理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

（1）企业常态化巡检。供电所、煤矿、煤层气等供电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巡检制度（试行）》要求，逐杆、逐线、逐瓶、逐台

落实专人进行巡检，秋冬季森林防火期内对自有输配电线路、设备等每月至少对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巡检两次，大风干燥等特殊时期视情况缩短巡检周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输电线路下方（尤其是电杆下方）可燃物，切实消除各类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火险隐患，严防因短路、断线、脱瓶等产生电火花、铝熔块落地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要认真分析研判，果断对穿越林区及林缘等高风险区域的输电线路采取短时拉闸断电等避险措施，确保我乡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部门强化监管。安监站等站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煤层气、水电、风电等企业按要求定期巡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要求。

（3）加强督导检查。各村及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落实专人对辖区内的输配电线路、设施进行检查，与主体企业、行业部门建立横向的衔接机制，确保隐患及时发现、责任及时落实、问题及时整改。

3. 打击非法捕猎行为

（1）全面摸排强化风险防控。各村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的优势，组织所有护林员开展地毯式摸排调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严防伤人和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消除森林火险隐患，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2）发布通告形成严打震慑。林业站要张贴宣传严厉打

击使用“电猫”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号召全民检举揭发，重奖举报有功人员，让非法捕猎者无处遁形。**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闻讯而动、主动出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使用“电猫”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威慑。

4. 坚持奖惩并举，激发社会参与热情

封山禁火期内，全面启动封山禁火措施，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从事可能引发山火的各种潜在行为。各行政村、胡底林场要加大对野外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和非法使用“电猫”猎捕野生动物有奖举报的宣传力度，及时核查举报线索，与公安部门形成合力，本着从严从快原则，严厉打击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和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事项的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三）抓好关键环节，增强防范火灾能力

1. 盯住关键人群

（1）关注特殊人群。各村要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管理制度，确保特殊人群监管 24 小时不断档、无盲区。同时要收缴火种，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因特殊人群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火情者，严肃追究包保人责任。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即联系乡民政办收容遣返，严防其在林区留宿过夜、用火

取暖。

(2) 管住巡护人员。要对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进一步明确、细化，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有人巡。督促护林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按照要求在责任区域内巡护，当好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的眼睛和耳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乡政府值班室（电话：0356-7040010）。加强对瞭望台瞭望员的管理，逐步完善塔台生活居住条件，配备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让瞭望员上得去、住得下、守得住。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违规野外用火，相关护林员、瞭望员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的要进行经济处罚，用强有力的措施，倒逼责任落实。

(3) 管住一线干部。要进一步细化包村包片干部的管理，明确监管职责，督促各行政村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支村两委干部的管理，防火期内要全天候在村，把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落到实处。

2. 守住关键地段

(1) 林缘村周“五清”要到位。各村要将“五清”经费足额投入关键区位的清理工作上，在生产生活区与林区之间打造宽度不低于6米的安全闭合防火隔离带。

(2) 坟头地块监管要到位。各村要全面摸清辖区内坟头、地块底数，建立“一台账三清单”（即：监管台账、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把任务明确到人头、细化到地头。

(3) 入山入林检查要到位。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在重点林区、重要地段、关键部位、入山入林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卡），严格按照“五要素”“六步法”工作要求，认真执

行入林扫码工作制度，严禁任何车辆和人员携带火种入山。

3. 管好关键时段

（1）强化国家法定假期管控。国家法定假期期间，各村要增派人手，严格执行扫码入林制度。加强对入山入林人员的管控，尤其是对特殊人群的监管，坚决杜绝火种入山，全力确保林草资源安全稳定。

（2）加强“寒衣节”祭祀管控。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教育引导本地群众及返乡人员采用献花等文明方式祭祖。要求林中、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坟主签订《文明祭祀安全保证书》，有效杜绝因焚香、烧纸等行为引发森林火情火灾事故。

（3）加强早晚空档期管控。各村要重点抓好早上 8 点前、晚上 6 点后空档期的巡护、瞭望，严防林农利用监管空档期烧荒燎垆。

（四）加大宣教力度，营造防火浓厚氛围

1. 丰富形式抓宣传。在传统“十起来”（喇叭响起来、电视播起来、信息发起来、彩旗飘起来、禁令贴起来、标语挂起来、摩托跑起来、队伍动起来、卡口设起来、袖章戴起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抖音、短视频、公众号等现代电子信息媒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来，汇聚起强大工作力量，形成森林草原防火共识。

2. 有的放矢抓宣传。各村要重点围绕《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林长令》《封山禁火令》《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

法》，聚焦旅游景区、防火重点村、进山路口等关键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让森林草原防火规定深入人心。对于山庄卧铺、年迈老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区域、特殊人群，**要**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敲门入户告知方式，教育其不违规用火。**要**全面掌握辖区内涉林作业企业、入林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企业的教育主体责任，做到入林施工人员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全覆盖、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全知晓。**要**密切关注从事林产品采摘的林农群众和进入林区旅游露营的**群众**，宣传到位、教育到位，严防其在林区抽烟、烧烤。**要**抓好中小学校“五个一”活动开展，达到“提高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3. 以案示警抓宣传。林业站要聚焦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实施有奖举报典型案例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教育，坚持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相结合，既打消广大群众违规野外用火侥幸思想，自觉做到不违规用火，又激发发现违规用火积极性，动员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森林防火工作中，让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无处遁形。

（五）加强会商研判，提升预警监测能力

各村要根据县应急、气象等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等级预警预报，加强协调，构建视频监控、高点瞭望、流动巡查三位一体的防火网络体系。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直达林业员、护林员、瞭望员、半专业扑火队员等一线人员的“叫应”机制，发现卫星热点、舆情信息、火情警报，30分钟内完成现地核查和信息反馈，确保热点第一时间核实、火情第一时间报告、火场第一时间处置。

（六）强化队伍建设，锤炼应急处置能力

1. 锤炼消防队员的作战能力

（1）坚持理论与实战相结合，注重在学习中成长知识、增长本领、锤炼品格，在实践中学习真知、感悟真谛、练就本领。乡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采取专题授课、专家讲座、实战实训、练兵比武等方式进行技能培训，提升森林消防队员单兵作战能力和森林消防队伍协同作战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森林消防铁军，降低火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2）推进巡护和扑救一体化，注重在巡护中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在扑救中打早、打小、打了。乡半专业队伍要坚持平战结合，平时工作重心放在巡查巡护、监督检查上，战时作为第一梯队赶赴火场做好应急处置。半专业队伍和护林员要相互配合，加强日常巡护的频次，及时发现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控制火势蔓延态势，及时消灭森林草原火情。

2. 锤炼护林人员的巡护能力

（1）织密网格化责任体系。以林长制为牵引，推动林长制和防火责任制深度融合，依托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系统，加强“林长+护林员”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乡、村两级林长的巡林、护林职责，进一步明确护林员的管护区域、管护职责，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有人巡。不断健全完善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建设，用好考核指挥棒，倒逼各级林长和护林员落实好网格巡查、及时报告、果断处置等各项工作举措，竭尽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2) 提升常态化巡护能力。紧紧围绕林草资源监测、火情火警预警、前期应急处置等方面，对全乡护林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其巡林、护林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护林员把知识转化成巡查巡护的能力。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能完全胜任护林员岗位、不具备履行护林员职责能力的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逐步提升护林员的履职能力。

3. 锤炼各行政村、胡底林场的应急能力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村要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及时补充更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要充分利用“五清”隔离带、引水水源地、企业施工路等补齐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备用水源等基础设施短板，以适应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要加强和辖区内施工单位的信息互通，机械机具分布、林区道路状况等要做到底清数明，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随时调用、高效使用。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村要结合县、乡两级新出台的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完善本村的应急预案，牢固树立全乡一盘棋思想，按照应急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高效安全快速处置每一起火情事故。坚持疑火当真火处理、小火当大火打的原则，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快速组织扑救，将事故消灭在初发、萌发状态，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完成灭火任务，有效降低各类负面影响，避免重大损失。

(七) 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应急处置及时

各村要保持高度警惕，坚守岗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

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一旦发生火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乡政府值班室（0356-7040010），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严防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党纪政纪予以严肃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